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9人,最终认购份额为24,871,00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4,871,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票数量为1,9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1,9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过户价格13.0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812%。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非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纳米、天津纳米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351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江苏纳米、天津纳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4年11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13,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1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天津纳米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13,000.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019.48	369,46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182.05	42,052.64
营业收入	173,960.80	480,79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893.70	-60,223.87

2.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477.81	217,314.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3,235.24	48,983.75
营业收入	294,572.81	77,413.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17.31	-1,112.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公司为天津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纳米、天津纳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纳米、天津纳米的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10%,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2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3.5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4.99%,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1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9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5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股票代码00015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的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形式函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通知,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上述事宜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根据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了公司股票。除上述增持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作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涉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2、控股股东《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开铸造铝合金精密铸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赵永志先生、朱琦琦先生、孙鹏先生、李亚军先生、刘克民先生、方楠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实际,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永志先生、朱琦琦先生、孙鹏先生、李亚军先生、刘克民先生、方楠先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关联方	2024年预算金额(万元)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销售商品给关联企业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单位、GE集团、各合营联营企业等	80,000	30,939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是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较为充分。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
购买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单位、GE集团、各合营联营企业等	500,000	300,826	
提供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本公司提供劳务给关联企业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单位、GE集团、各合营联营企业等	20,000	11,747	
接受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单位、GE集团、各合营联营企业等	10,000	1,736	
资产租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产租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单位	7,000	2,362	
日常关联交易小计			617,000	347,610	

2.代收代付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预计相关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代收政府补助	不适用	中国电气装备及所属单位	150,000	9,623

注: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预计相关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本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产品价格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及所属单位、GE集团、各合营联营企业等	100,000	30,939	公司业务规模正常扩展所需。
购买商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中国电气装备及所属单位、GE集团、各合营联营企业等	500,000	300,826	
提供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单位、GE集团、各合营联营企业等	30,000	11,747	/
接受劳务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单位、GE集团、各合营联营企业等	10,000	1,736	/
资产租赁	由市场价格决定,有关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产租赁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市价相一致。	中国电气装备及所属单位	20,000	2,362	2025年公司在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智慧产业园区内租赁厂房等资产费用将增加。
日常关联交易小计			660,000	347,610	/

2.代收代付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预计相关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代收政府补助	不适用	中国电气装备及所属单位	100,000

注: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及所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2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及其最终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	GE集团	投资方及与该投资方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西安西电爱波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电爱波瑞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4	青岛海洋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海检	
5	陕西金鑫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金鑫	
6	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华恒	
7	平高东芝(河南)开关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平高东芝	
8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平芝廊坊	
9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公司	青岛豪迈	
10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岛电力	
11	基元电气有限公司	基元电气	
12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五矿常州	
13	陕西半导体先导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陕西先导	
14	陕西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备产业研究院	
15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合力	
16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西电医院	
17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	
18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宝光	
19	西安西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电自动化	
20	西安豪特电力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豪特开关	
21	中电装备北镇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镇风电	
22	河南许继蓝天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许继蓝天	
23	国网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交通(苏州)	
24	河南平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平高清洁能源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负责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3,000,000万CNY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揽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	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2.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MBCP52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1日
负责人	马新征
注册资本	100,000万CNY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2,3号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	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稳定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国资委、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指导要求,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持价值创造,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电气装备集团战略目标,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加快落实新型工业化举措,推动战略落地。

(一)坚定战略目标落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紧扣“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紧抓特高压建设窗口期,拉长板、补短板、锻新板,巩固提升主业发展优势。优化产业要素布局,拓展高端配网市场,挖掘新能源建设机遇,围绕运维检修、设备改造和更新升级,拓展市场增长“新空间”。扎实提升海外业务的扩展空间、市场影响和质量效益。

(二)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更加注重提升经济增加值、功能贡献值、未来成长值、品牌附加值、文化引领值,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价值创造导向,统筹资源协同,狠抓质量履约,强化人才支撑,提高运行质效,降低管理成本,完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服务“国之大者”,将创新作为企业立身之本和发展基点,统筹谋划,按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思路,坚定走以科技创新发挥核心功能的发展道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战略。

(一)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推广基础研发平台服务应用,开展输变电装备智慧实验室研究及试点示范,推动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加大科研微脑力度,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等“卡脖子”技术研发,高质量完成“1025”二期任务及国重项目。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的前瞻性布局,在数智化、新材料、绿色环保装备等领域深化合作,在更广阔领域内开辟发展新赛道。

(二)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

积极推进新园区建设,加大智能化建设投资,依托园区建设打造数字化智能产线,实现资源在线化、生产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系统提升生产制造效能和管理水平。加快数智赋能,持续推进“数字西电”建设,从基础平台和数据源头增强运营管控穿透力,加强全流程关键指标的过程监控与分析,促进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

三、坚持利益共享,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坚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措施,提升回报股东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

(一)持续优化分红政策,共享发展成果

积极研究落实新“国九条”等有关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常态化现金分红的决策部署,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研究制定进一步提高分红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的政策,明确分红标准、明晰决策程序,探索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方式优化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分红43.16亿元,平均分红率52.45%。2024年度首次开展中期分红,并推进三季度分红,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含税)3.13亿元。

(二)探索市值管理维护,推动可持续发展

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加强对市场的跟踪研究,及时掌握和分析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增持、回购、并购重组等市值管理有关措施,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引导长期投资,提振市场信心,推动价值提升。

四、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一)完善投关管理机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坚持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信息披露、日常投资者沟通、定期业绩说明等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制定并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坚持以高质量业绩说明会为纽带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灵活运用图文简报、可视化等形式增强业绩说明会效果,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

(二)丰富互动交流形式,营造良好沟通氛围

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积极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渠道,征求投资者意见建议,回应投资者关切,构建与投资者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公司将充分把握关键时点,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拓展渠道,丰富形式,传递价值,增强效果,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共同营造健康、理性、可持续的良好发展生态。

五、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一)坚持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约束。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市场透明度

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以及时、准确、完整为基本准则开展信息披露,保证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披露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有效揭示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持续提高信披工作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支撑保障。

公司将持续评估和优化本方案相关举措,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2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